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42號

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

上列抗告人因與蘇州勝歲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聲請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列強制執行案號，僅能釋明其有多起強制執行事件繫屬進行中，尚不足釋明其名下資產經執行、剩餘財產若干經濟窘迫；又其未能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證明，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許 紋 華
法官 賴 惠 慈
法官 林 慧 貞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